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45610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806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詳如說明段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2月7日衛授食字第10618007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「管制藥品標籤應載明項目」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31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601號公告於行政院公報，踐行法規預告程序。
- 三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衛生福利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最新動態」網頁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師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